

“按键伤人”害人害己 依法净化网络环境

以案释法



互联网的发展带来了“跨越时空”的言论自由，但各种网络暴力也随之出现，不同于现实中的拳脚相加，网络暴力对当事人的生活影响和心灵伤害可能更加严重。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按键伤人”典型案例。笔者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广大网民提升自身网络素养、法律意识和判断能力，保持客观和审慎，让“谣言止于智者，谣言止于你我”，严惩网络暴力，净化网络环境。

微信群内造谣诽谤 构成侵权道歉赔偿

余杰和王东是游戏网友，因打游戏时产生不愉快，余杰便在游戏网友组成的微信群里发布针对王东的不实消息，称王东“网贷”“欠钱逾期被追杀”，并将王东的照片制作成遗照样式，配文“肾虚而死”。王东得知后将余杰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涉案微信群系游戏玩家交流群，属于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微信群，具有公共空间属性。余杰在涉案微信群内发布含有王东肖像的照片，使用遗照样式进行丑化，并配文“肾虚而死”“网贷逾期”，使用遗照样式对王东进行侮辱，发表不实消息对王东进行诽谤，引起不特定范围的公众对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其行为侵犯了王东的肖像权和名誉权。据此，法院判决余杰在其朋友圈向王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王东精神抚慰金及合理支出。

低俗言行侵扰他人 拘留之后仍需赔偿

李阳和王艳曾是同事，两人在工作中发生过矛盾。出于怨恨心理，2021年3月至4月期间，李阳将王艳生活照中身体的隐私部位进行裁剪，用作自己的社交平台账号头像。此外，李阳还多次发布不雅和低俗言论并@王艳，通过平台私信向王艳发送淫秽言语。

王艳不堪其扰，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5月，李阳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王艳认为，李阳的行为构成性骚扰，侵犯了自己

的肖像权、名誉权，遂诉至法院，要求李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李阳对王艳主张的事实予以认可，但认为自己已经因涉案行为被行政拘留5天，不应该再进行赔偿。

法院认为，被告利用信息网络发布不当的、具有性暗示的言语以及使用原告较为隐私的身体部位照片作为社交平台账号头像，构成性骚扰；被告在其发布的内容中使用原告肖像照作为配图，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被告在社交平台发文及他人平台账号下发表指向原告的侮辱、诽谤言论，具有明显的贬损性，会导致社会公众对原告评价降低，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被告已因涉案行为被行政机关拘留，不影响其在本案中应承担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以书面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引导扩散不良信息 担责赔偿公开道歉

因为私人矛盾，张华通过社交平台发文辱骂朱斌，同时对该内容设置转发抽奖以扩散相关信息。截至朱斌起诉之日，该条博文转发量已超过4000次，评论数超过400条，引发一定程度的网络关注。

涉案博文发出后，朱斌陆续收到网友私信，大多数内容带有攻击、谩骂的性质。朱斌不堪重负，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自己频繁遭受网络暴力，精神饱受折磨，名誉权遭到侵害，要求张华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被告以贬低原告名誉为目的，通过社交平台账号

公开发表针对原告的贬损性、侮辱性言论，并以转发抽奖的方式扩大言论影响、引导话题走向，在客观上达成了提高网络关注度、扩大受众与传播范围的目的及效果。在涉案博文发布后的短时间内，原告多次收到网友通过平台私信发送的侮辱性言论，鉴于涉案博文内容具有一定的煽动性，应认定两者具有因果关系。据此，法院认定被告侵权行为导致原告社会评价降低，并对原告造成一定程度的精神损害，被告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通过涉案社交平台账号公开发布道歉信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朱阁表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民有了更多表达渠道，与此同时，也出现了无序的情绪宣泄和肆意的网络暴力。网暴他人与在现实中一样，都有可能构成侮辱、诽谤、寻衅滋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对保护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安全、名誉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他人实施网络暴力行为可能涉及名誉权、隐私权等民事侵权，若涉嫌侮辱、诽谤可能会被处以行政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刑法也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朱阁提示，遭遇网络暴力时，可关闭私信和评论功能，减少外界负面信息对自己的影响，同时保存相关侵权证据，与网络平台联系要求删除信息、封禁账号，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情节严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张雪泓)

相亲群内诽谤网友 构成犯罪获刑六月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院查明，现年35岁的项某相亲多年，和黎某都是某QQ相亲群中的成员，但双方并不认识。一段时间后，项某发现很多群将自己踢出。群友告诉项某，黎某在很多群里说她“通过小号卖淫骗男人的钱”。

2021年12月2日，项某与黎某约好到派出所澄清事实，但黎某在洪山区南湖警卫室门口对其动手，被警方当场抓获。此后，黎某变本加厉，继续在网上传播污蔑项某。

2022年6月2日，项某向洪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追究黎某诽谤的刑事责任。同年10月19日，黎某因公然侮辱、诽谤项某，被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出具保证书。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1年11月起，被告人黎某使用多个QQ号在不同的相亲交友群内发布张贴自诉人项某的照片及不实信息对项某进行诽谤侮辱。涉及的QQ群人数从300多人到1900多人不等。

法院认为，黎某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在受过行政处罚后不知悔改，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黎某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判处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刘欢)

五车碾压醉酒行人 厘清责任按比赔偿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醉酒行人遭5车碾压身亡的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3月2日23时许，尹某驾驶重型罐式货车将醉酒站立在机动车道内的行人王某挂倒，其下车查看但未及时采取救助措施。此后，周某、刘某、徐某、路某驾车相继碾压到王某。交警到达现场时，王某已死亡。王某的继承人将上述肇事者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费用共计11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受害人王某因交通事故身亡，但根据尸检报告、勘验笔录等证据，均无法确认死亡后果是因为哪辆车的碾压所导致。在事故中，被告尹某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观察不周，发生交通事故后未保护现场；被告周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碾压受害人后驾车逃逸；被告刘某驾驶机动车观察不周，碰撞到受害人后驾驶肇事车逃逸；被告徐某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事发后驾驶肇事车逃逸；被告路某驾驶机动车观察不周，碰撞到受害人。以上5人均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受害人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醉酒后在机动车道内停留，对事故发生亦存在过错，应承担部分责任，酌定受害人王某承担10%责任，其余被告承担剩余90%的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各被告赔偿原告共计110余万元。

(孙立昊洋)

山西省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缉枪治爆”全覆盖 举报渠道保畅通



市场信息报讯 为全面收缴各类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弩、管制刀具等物品，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涉弩涉刀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自《通告》发布以来，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分局认真部署，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开展“缉枪治爆”宣传活动，全面动员辖区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主动上缴枪支、仿真枪、子弹、战争遗留爆炸物、烟花爆竹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03522026110、2028313，鼓励、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枪、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等

违法犯罪活动和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平城分局通过在主要街道、重要路口、学校周边区域、城乡结合部和危险物品从业单位等场所和重点部位张贴《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同时对周边群众深入讲解私藏枪爆物品、管制刀具的危害性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提供涉枪涉爆违法线索，有效打击枪爆违法犯罪。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广大群众知晓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及危爆物品的社会危害性，同时提高了辖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为辖区内的和谐平安奠定坚实基础。

(古海君 文/图)

被户外广告牌砸伤 谁来担责

小赵与小丽一起逛街，突然刮起了大风，街上的人纷纷找地方躲避。小赵拉着小丽向一家商城门口走去，还没到商城门口，大风就将商城悬挂于门前的广告牌刮落，顺着风砸向小赵和小丽，小赵躲避不急，被广告牌砸伤。该商城负责人应该为这事担责吗？

应担责。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狄慧)